

#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育丞  
聯絡電話：(02)8590-664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lc25126@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0151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社會工作師逾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新發執業執照生效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11月20日府授社工字第1140249885號函。

二、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復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提出...；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執業登記日起算屆滿第6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本部112年6月2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590號函（諒達）略以，鑑於每6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法規意旨，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

「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

三、依「每6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法規意旨及參考醫事人員等專技人員法規認定，無論社會工作師於執業執照屆期前或逾期申請更新，更新後之新發執業執照效期，接續原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生效，至逾期申請更新者，並於執業執照註記核發日期。

四、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係逾期更新者，執業執照加給自核發日核給，本部112年8月29日衛部救字第1120135832號函併予補充修正。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